

门徒造就志约

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(弗 4:23)

第一条：顺服心志 (参考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四章：教会的权柄)

我立志顺服神、顺服神的话（圣经）及顺服神藉教会所设立之权柄与次序，并委身在我的属灵指导的教导下学习。

「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，且要顺服，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儆醒，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」。

（来十三 17）

第二条：奉献心志 (参考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九章：奉献、十章：钱财)

我立志一、「献上自己」：要与世界分别出来，将自己奉献给神。二、「奉献钱财」：用以表达对神的感恩，感谢祂所赐福的一切，要出于乐意，不要出于勉强，并按着神的原则治理我的财务。

「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所神喜悦的；你们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。」（罗十二章 1）

「『少种的少收，多种的多收』，这话是真的。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难，不要勉强，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。神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地加给你们，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样善事。」（林后九 6-8）

第三条：委身心志 (参考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三章：加入信徒团契「教会」、二十一章：基督的身体)

我立志委身在地方教会的属灵家庭中及参与灵修小组共同追求，成为家中的一分子，尽上成员的责任，在属灵成长上彼此看顾、彼此负责。我愿意真实委身在教会中，生根建造，忠实地参加聚会不故意缺席，不游荡在各教会间做游民。我愿意学习过教会群体生活，有一样的话、一样的心、一样的意并结出一样的果子。

「你们就要意念相同，爱心相同，有一样的心思，有一样的意念，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。」（腓二 2）

第四条：灵修心志 (参考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五章：读经、六章：祷告、十二章：灵与魂、十三章：与主交通)

我立志过一个每日灵修、读经、祷告的生活，与神建立亲密的关系，并愿意按着神的话行出神的真理。

「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，昼夜思想，这人便为有福！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，按时候结果子，叶子也不枯干；凡他所作的尽都顺利。」（诗一 2-3）

「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，好比一个聪明人，把房子盖在磐石上；雨淋、水冲、风吹，撞着那房子，房子总不倒塌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，好比一个无知的人，把房子盖在沙土上。」（太七 24-26）

第五条：圣洁心志 (参考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一章：了结以往、二章：认罪悔改、七章：受洗、八章：与世界分别)

我立志竭力追求过圣洁生活，弃绝一切恶心—贪婪、忌妒、自傲、苦毒、敌意、私欲、歧视、不结怨…等与恶行—扭曲神的话、虚谎、欺哄、醉酒、偷窃、淫乱(包括婚前性行为、婚外情、同性恋…等)。

「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既有这等应许，就当洁净自己，除去身体、灵魂一切的污秽，敬畏神，得以成圣。」(林后七1)

第六条：服事心志 (参考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十四章：明白神的旨意、十五章：圣灵的引导、二十一章：基督的身体)

我立志运用我的恩赐与才干，让神的话(圣经)来装备我，用仆人的心来服事教会。

「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。……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象，成为人的样式。」

(腓二4、7)

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，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。」(彼前四10)

「他所赐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传福音的，有牧师和教师，为要成全圣徒，各尽其职，建立基督的身体。」

(弗四11-12)

第七条：福音心志 (参考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十八章：引人归主、十九章：全家得救与事奉)

我立志花时间和精力关怀未信的亲友，使他们也能进入小组或参加主日，同得着福音的好处。我愿意为教会的成长与新朋友祷告。

「耶稣进前来，对他们说：『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。所以，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，我就常与你们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』」

(太二十八18-20)

第八条：相爱心志 (参考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二十二章：爱神、二十三章：爱弟兄)

我立志在教会中与兄弟姊妹相交，无论其身份背景、言行举止、目前光景皆愿意接纳、相顾、彼此激发爱心、勉励行善。我愿意弃绝一切耳语传言，不批评、不论断，在爱与光明中相交。

「你们要彼此相爱，像我爱你们一样；这就是我的命令」(约十五12)

「所以，你们要彼此接纳，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，使荣耀归与神。」(罗十五7)

「免得身上分门别类，总要肢体彼此相顾。」(林前十二25)

第九条：合一心志 (参考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二十一章：基督的身体、二十四章：十字架的道路)

倘若在教会中有犯罪或与兄弟姊妹发生冲突时，我立志依循圣经马太福音18:15-20的程序处理及愿意接纳我的属灵指导及教会之规劝。

「凡事谦虚、温柔、忍耐，用爱心互相宽容，用和平彼此联络，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。」(弗四2-3)

第十条：不世俗化心志 (参考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八章：与世界分别、十一章：职业)

我立志遵守在教会或小组中不从事金钱借贷、作保及直销…等一切商业行为，或作政治传讲。

「耶稣进了神的殿，赶出殿里一切做买卖的人，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，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，对他们说：经上記着说：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，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。」(太二十一12-13)